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韩雪艳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新硕先生，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为 1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曙光先生，2007 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 3 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10 家。

2、诚信记录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大信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四）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16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8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5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为公

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